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62号

罪犯张治青，男，1972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（大队）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9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治青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（2024）闽01刑终3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285分，获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治青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治青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